

证券代码：839099

证券简称：道博尔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3 日以电话及短信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关大毅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作了《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，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25 年的工作进行了部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总经理作了《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4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和总经理履职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董事会对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。

(2)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提高企业财务管理质量和水准，公司相关部门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《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做出具体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状况制定了《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自 2024 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以来，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现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通知。

盘锦道博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